

关于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股票的承诺函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拟配股发行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本人根据天齐锂业2017年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天齐锂业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若本公司/本人在天齐锂业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张 静（签字）

2017 年 4 月 21 日